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股室）：

根据《巴中市恩阳区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恩绩效办函〔2023〕24号）文件，涉及区农业农村局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意见3件，区政协三届三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29件（其中并案9件、协办9件）。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升思想认识

**（一）深化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主体作用，推动政府工作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的重要保证，各承办单位（股室）要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性，将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将议提案办成实事好事。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办公室，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全局议提案办理和监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有序推进议提案办理各项工作。

**（三）强化任务落实。**由局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专题部署议提案办理工作，严格按照各单位、股室的职能职责，分配好议提案办理任务，各承办单位、股室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分析议提案办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员、办理措施、办结时限等，确保任务落实。

二、规范办理，提高办件质量

**（一）落实“三访”制度。**在议提案办理工作中，承办单位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保持交流、听取意见，严格落实办前走访了解，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意见“三访”制度，充分了解其建议和提案的产生背景、现实依据、意图和办理要求，向建议人和提案人充分征求意见并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和举措，破解办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办理后，要及时向建议人和提案人回复办理情况，认真听取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二）提高办理质量。**要注重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切实办理好代表、委员们真正关心的问题，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将意见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成效，因条件所限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应纳入规划，逐步解决，对确实不具备条件、不能解决的，应认真向代表委员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对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议提案，相关单位要积极协作配合、共同办理，由主办单位牵头，主动征求协办单位意见，共同形成一致办理方案，协办单位及时将办理意见反馈给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综合整理形成完整意见后答复，协办单位不需要直接答复代表、委员。

**（三）严格规范答复。**对办结的议提案要逐一答复，答复函件要严肃认真，答复内容要切实做到问有所答、答有所据，不能出现评价式、辩论式、推诿式答复。答复函件案以下三种情况择一进行标识：（1）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以及所提意见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标注“A类”。（2）所提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已列入解决计划的，正在调查研究拟定解决方案的，需要进一步协商协调的，标注“B类”。（3）所提建议意见因受国家政策、财力、物力等客观条件限制，现阶段不能解决的或建议意见具有前瞻性，现有条件暂不能解决的，标注“C类”。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每一位代表、委员，或经第一提案人或集体提案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同意后，转复其他代表、委员，同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区目标绩效办。

**（四）规范办理程序。**议提案答复后，要将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件5、附件6）送达每一位代表、委员，必须由代表、委员亲笔填写，针对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承办单位要再次见面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加快办理，以实际成效赢得代表、委员的认可、满意。议提案办结后，由局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办理结果（若有涉密内容要及时报告），并及时将相关办理情况上传至《政协提案网上办理系统》。

三、明确时限，确保按期办结

各相关单位、股室必须明确一名议提案办理工作人员，5月15日前务必与代表、委员完成第一次见面，做到真诚沟通，形成共识。所有议提案必须做到一案一复，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恩阳实际，每个环节必须要有影像、图片等软件资料，所有的议提案回复率、反馈率和满意率必须达100﹪，并提供完整的软件资料。每月底，各相关单位、股室要将当月办理情况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办公室汇总。所有议提案务必于2023年7月31日前全部办结，并将答复件送达代表、委员手中。

特此通知。

附件：1.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2.区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立案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3.关于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XX号建议答复的函

4.关于区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第XX号提案答复的函

5.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6.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24日

附件1

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号 | 并案号 | 建议人姓名 | 事 由 | 办 理 | 备注 |
| 责任领导 | 承办单位 | 责任人 | 协办单位 | 责任人 |
| 11 | 　 | 林 强 | 关于引领回乡创业加大农业机械投入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作业效率的建议 | 吴高效 | 区农机中心 | 吴建明 | 局园区办区经作站区农经站 | 杨 鹏张 程杨璐声 |  |
| 12 | 　 | 马龙辉 | 关于加大对农村“新农人”的培育力度的建议 | 吴高效 | 区农广校 | 冯秀琼 | 区农技中心区经作站区农经站区畜牧工作站 | 易书和张 程杨璐声张鏸予 |  |
| 13 | 　 | 徐思红 | 关于加快边远山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 成万银 | 区农建站 | 王继生 | 区土肥站 | 杨明朝 | 区交通运输、区水利局协办 |

附件2

区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立案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号 | 并案号 | 提案委员 | 提案标题 | 办 理 | 备注 |
| 责任领导 | 承办单位 | 责任人 | 协办单位 | 责任人 |
| 4 | 04-1 | 艾 军 | 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农经站 | 杨璐声 | 区农技中心区经作站区农机中心区畜牧工作站 | 易书和张 程吴建明张鏸予 |  |
| 04-2 | 艾 军 | 关于探索“公司化”模式撬动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农经站 | 杨璐声 | 区农技中心区经作站区农机中心区畜牧工作站 | 易书和张 程吴建明张鏸予 |  |
| 04-3 | 政协农业农村委 | 关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农经站 | 杨璐声 | 区经作站区农广校 | 张 程冯秀琼 |  |
| 5 |  | 唐成勇 | 关于加强引导在外乡友返乡就（创）业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农经站 | 杨璐声 |  |  | **协办件，区农民工服务中心****主办** |
| 6 |  | 张 海 冯雪梅 | 关于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 吴高效 | 区农畜产品监管站 | 王国栋 |  |  | 区市场监管局协办 |
| 7 |  | 康 敏 | 关于发展玉米套种魔芋产业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经作站 | 张 程 | 区农技中心 | 易书和 |  |
| 9 | 09-1 | 张 妍 | 关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吴高效 | 局园区办 | 杨 鹏 | 区农技中心区经作站区农广校区农机中心区农畜产品监管站 | 易书和张 程冯秀琼吴建明王国栋 |  |
| 09-2 | 李晓春 刘 豪 | 关于完善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提高园区市场竞争力的建议 | 吴高效 | 局园区办 | 杨 鹏 | 局计财股区农畜产品监管站区农广校 | 李惠芳王国栋冯秀琼 |  |
| 12 |  | 政协第三界别联组喻以雄、曾凤鸣徐新强 | 关于聚力抓实粮油产业的建议 | 吴高效 | 区农技中心 | 易书和 | 局计财股区农建站区农广校 | 李惠芳王继生冯秀琼 |  |
| 14 |  | 政协第三界别联组曾凤鸣文华学 | 关于进一步发挥镇村公有资产效益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农经站 | 杨璐声 |  |  | **协办件，区自规局主办** |
| 16 |  | 严 婷 | 关于进一步优化脱贫群众收入结构 鼓励引导发展庭院经济的建议 | 杨易超 | 局乡村振兴办 | 杨绍鑫 |  |  | **协办件，区乡村振兴局主办** |
| 17 |  | 柯 进、杨 茜佘翠华、张 钊李 亮、彭 皓 | 关于发展道地药材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经作站 | 张 程 | 局生态修复股局科教股 | 李 建冯秀琼 |  |
| 22 | 22-1 | 饶桂蓉 张 伟 | 关于柑橘产业发展的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经作站 | 张 程 | 局科教股区农机中心 | 冯秀琼吴建明 |  |
| 22-2 | 杨 杰 冯雪梅 | 关于恩阳区柑橘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经作站 | 张 程 | 区农建站 | 王继生 |  |
| 23 |  | 文华学 |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新模式的建议 | 张 轲 | 区畜牧工作站 | 张鏸予 | 区农技中心区经作站区土肥站区农建站 | 易书和张 程杨明朝王继生 |  |
| 26 |  | 李明猛 方海燕 | 关于抢抓东西部协作机遇 持续承接产业转移的建议 | 程仁杰 | 局项目办 | 蒲彬斌 | 区畜牧工作站 | 张鏸予 | **协办件，区乡村振兴局主办** |
| 27 | 27-1 | 刘 辉 陈振怀 | 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建议 | 成万银 | 区农建站 | 王继生 | 局科教股 | 冯秀琼 | 区自规局协办 |
| 27-2 | 政协农业农村委 朱剑明 |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续管护 确保优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成万银 | 区农建站 | 王继生 |  |  | 区自规局协办 |
| 30 |  | 许期英 | 关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的建议 | 吴高效 | 局园区办 | 杨 鹏 | 区农经站区农机中心区农建站 | 杨璐声吴建明王继生 |  |
| 31 |  | 董仕洪 冯雪梅 | 关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建议 | 程仁杰 | 局项目办 | 蒲彬斌 |  |  |  |
| 33 |  | 杨萧郡 | 关于研究打造共享农场的建议 | 张庆明 | 区农经站 | 杨璐声 | 区农技中心区经作站区畜牧工作站 | 易书和张 程张 轲 |  |
| 38 |  | 陈俊文 何坤林 | 关于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建议 | 罗 霄 | 局机关纪委 | 王 平 | 局属相关单位（股室） |  | **协办件，区纪委监委机关主办** |
| 39 |  | 李林蔚 | 关于加强乡村法治宣传 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 罗 霄 | 局政策法规股 | 唐庄峻 | 区执法大队区水产渔政局区畜牧工作站区森林防灭火中心 | 王 宏袁明先张鏸予马永生 |  |
| 42 |  | 张 轲 李慧芳 | 关于加强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的建议 | 张 轲 |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 | 刘芳宇 | 区疫控中心 | 王 斌 |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协办 |
| 45 |  | 马 兵 张 钊 赵天涯 | 关于集聚基层人才实施乡村振兴的建议 | 吴高效 | 区农广校 | 冯秀琼 |  |  | **协办件，区乡村振兴局主办** |
| 72 |  | 唐映明 龚双仪 张 立 | 关于加大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力度的建议 | 杨易超 | 局乡村振兴办 | 杨绍鑫 |  |  | **协办件，区水利局主办** |
| 80 |  | 苟兴杰、马 兵蒲珍萍、李春生 | 关于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的建议 | 吴高效 | 区农技中心 | 易书和 | 区农业执法大队 | 王 宏 |  |
| 81 |  | 何志寰 | 关于加强被撤并乡镇场区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 | 杨易超 | 局乡村振兴办 | 杨绍鑫 |  |  | **协办件，区住建局主办** |
| 82 |  | 李惠芳 张 燕 | 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建议 | 母洪波 |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 | 马永生 |  |  | **协办件，区森防指办主办** |

附件3

（X）

**XXXXXXXXXX（承办单位全称红头）**

XX〔XX〕XX号

**XXXXXXXXXXXXXXXX**

**关于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XX号建议答复的函**

XX代表（或XX等X位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XXXXXX》（第XX号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XXXXXXXXX

感谢您（或你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关心，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X X XX X X XX X X XX

XXXX年XX 月X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抄送：区人大人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区目标绩效办。

附件4

（X）

**XXXXXXXXXX（承办单位全称红头）**

XX〔XX〕XX号

XXXXXXXXXXXXX

关于区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第XX号提案答复的函

XX委员（或XX等X位委员）：

您（或你们）提出的《XXXXXXX》（第XX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XXXXXXXXX

感谢您（或你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关心，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XXXXXXXXXXX

XXX年XX 月X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区目标绩效办。

附件5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代表姓名 |  |
| 答复件题目及案号 |  |
| 承办单位 |  |
| 1.对办理情况是否满意 |
| 2.对办理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

附件6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委员姓名 |  |
| 答复件题目及案号 |  |
| 承办单位 |  |
| 1.对办理情况是否满意 |
| 2.对办理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